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小字第43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忠翰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
被　　告　高忠明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原指定於民國112年6月22日上午11時宣示判決，變更為於民國112年6月21日上午11時宣示判決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「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」。

二、本件原指定民國112年6月22日上午11時宣示判決，惟當日為國定假日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